

路加福音中的耶穌-神的兒子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在四卷福音書中,耶穌都是中心的人物.貫穿路加福音,一個很重要,且具有決定性的問題是:「這是誰?」(路5:21;7:49;8:25;9:9;並且參9:18-20;19:3).路加對耶穌的描繪,最主要的包括:耶穌是「神的兒子」,耶穌是「彌賽亞/基督」,耶穌是「救主」,耶穌是「主」,以及耶穌是「先知」.

I. 耶穌是「神的兒子」

貫穿路加福音,從一開始,在每一個關鍵點,作者都清楚的表明這一點:

1. 在耶穌出生之前,天使向童貞女馬利亞的宣告(路1:28-33)

A. 雖然馬利亞是童貞女,但她將懷孕生子,並且要給所生的兒子起名叫耶穌.因為聖靈將施行創造的工作,在馬利亞的腹中產生一個嬰孩.

B. 天使說明這個孩子是誰?

1) 祂將被稱為「至高者的兒子」

一方面這指向這個孩子是君王彌賽亞.另一方面「至高者的兒子」也是「神的兒子」另一個表達法,指向耶穌的神性.祂是彌賽亞,然而不僅僅是一位人類的大衛子孫彌賽亞,祂乃是神.

2) 祂將被稱為「神的兒子」

耶穌是神的兒子意指祂與神之間的關係是獨有的,是獨一無二的.唯獨祂是真正的「神的兒子」,具有與神相同的本質與屬性,祂就是神(約1:1-2, 14, 18).

2. 在耶穌十二歲的時候,祂獨特的認識神是祂的父,祂擁有一個特殊的與神的關係,一個極深與極親密的與神的關係,是獨一無二的,是祂獨享的(路2:49).

3. 在耶穌受洗的時候,從天上來的聲音肯定祂是「神的兒子」(路3:21-22)

從天上來的聲音乃是神的聲音,向耶穌說:「祢是我的兒子」.這是暗指耶穌是蒙神揀選來治理神百姓的那位理想的大衛王朝君王,即彌賽亞.不但如此,「神的兒子」也是肯定耶穌是那位獨一的「神的兒子」,表達耶穌就是神.祂不僅僅是一位人類的大衛子孫彌賽亞,祂乃是神.

4. 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,受神的試驗,但同時魔鬼來試探祂.「耶穌是神的兒子」成為祂受試探的主旨(路4:1-13)

A. 魔鬼的三個試探都是針對「耶穌是神的兒子」這個身份.耶穌身為神的兒子,可以被稱為神(約1:1),祂當然有權柄與能力隨自己的意思行作萬事(詩135:6).然而耶穌為「神的兒子」,在永恆中祂就是完全降服和順服祂的父,遵行祂的旨意(約5:19-20, 30).所以魔鬼的試探乃是要引誘耶穌以自我為中心,自私的使用祂身為「神的兒子」之權柄與能力;按照自己的意思與方式來行事.然而魔鬼的試探卻同時成為神手中的器皿,來試驗耶穌身為「神的兒子」,對祂的父是否「不分心的效忠」與「信靠順服」,是否真正完全委身於祂的旨意,來完成父賜給祂的使命.這乃是「真兒子」的標準.

B. 耶穌勝過了魔鬼每一個試探.針對每一個試探,祂都引用申命記上的話來回答,表明祂對父的順服佔最高的優先次序.祂得勝的通過了神的試驗,證明祂對父的順服與忠心,證明祂自己是真正的「神的兒子」.

5. 污鬼認識耶穌是「神的兒子」(路4:41; 8:28)

6. 耶穌在山上的改變形象,啟示了祂所擁有的神的榮耀.並且從雲彩出來的聲音,肯定耶穌是「神的兒子」(路9:28-36)

A. 耶穌在山上的改變形象,啟示了祂所擁有的神的榮耀.這是祂一向所具有的真正本質,即神的本質,現在透過祂人類的外表照射出來.

B. 從雲彩出來的聲音乃是神的聲音,所說的話是類似和呼應在耶穌受洗時天上的聲音所說的話.神向門徒肯定耶穌是蒙揀選來治理神百姓的大衛王朝彌賽亞君王.但祂不僅僅是一位人類的大衛子孫的彌賽亞,祂乃是神.

7. 耶穌在公會受審的時候,祂作出宣告,並承認祂是「神的兒子」(路22:69-70)

A. 耶穌作出的宣告是暗指向詩110:1.「坐在神權能的右邊」是描述耶穌將被升為至高,具有與神相同的權柄與尊榮(腓2:9-11; 賽45:23).

B. 耶穌宣告祂將坐在神的右邊,就意指祂宣稱自己是「神的兒子」.當公會的人問祂是否「神的兒子」,祂的回答是肯定的.

II. 耶穌施行唯獨神才擁有的赦罪權柄(路5:20-21; 7:48-49)

赦罪權柄是唯獨神才擁有的.因為神是宇宙的創造者,也是審判者.審判是神的特權,而悖逆的罪人是唯獨得罪了神(詩51:4).

討論問題:

1. 路加福音是否幫助你認識耶穌是「神的兒子」?
2. 請一同獻上對耶穌的敬拜與讚美.